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8号

关于江门市棠下中学食堂综合楼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江门市棠下中学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市棠下中学食堂综合楼建设工程立项申请书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学校师生食堂建设需求，提高后勤服务质量，同意你单位实施建设江门市棠下中学食堂综合楼建设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019-440703-83-01-003521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在蓬江区棠下中学内新建一栋建筑面积约 6868 平方米的三层食堂综合楼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约 2298.25 万元，其中：勘察费 12 万元，设计费 46.74 万元，建筑工程费 1603.86 万元，安装工程费 360.57 万元，监理费 32.11 万元，其他费用 242.97 万元。

四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19 年-2020 年。

五、项目资金来源：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六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七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九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后须报我局审批后才能开工建设。

十一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十二、《关于江门市棠下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蓬江发改资〔2018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

2019年2月1日

抄送：市城乡规划局蓬江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区国土资源局）、区财政局、区党廉办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

招 标 核 准 意 见

建设工程名称：江门市棠下中学食堂综合楼建设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						核准
设 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 理							核准
设 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 他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审批部门盖章

2019年2月1日

